



判決摘要

黎智英(“黎”)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及律政司司長(“司長”)
(統稱“建議訴訟方”)

民事上訴案件 2023 年第 166 號
[2024] HKCA 400

裁決 : 上訴駁回，並判建議訴訟方可得訟費
聆訊日期 : 2024 年 4 月 16 日
判決日期 : 2024 年 4 月 16 日
判案理由書及 : 2024 年 4 月 29 日
裁定訟費日期

背景

1. 黎於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案件 2023 年第 566 號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擬司法覆核國安委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就高院刑事案件 2022 年第 51 號(HCCC 51/2022 案)中由海外御用大律師 Timothy Owen(“Owen”)代表黎所構成的國家安全風險作出的決定(“國安委決定”)，以及處長尊重並執行國安委決定的決定。原訟法庭駁回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並命令建議訴訟方可得彌償訟費。這是黎就原訟法庭駁回其許可申請及有關訟費命令所提出的上訴。
2. 關於黎的 HCCC 51/2022 刑事審訊原定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展開，Owen 獲批准以專案認許方式在該案中代表黎。2022 年 11 月 11 日，Owen 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在其工作簽證下批准他代表黎，其後於 2023 年 1 月 3 日撤回該申請。202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作出解釋(“《解釋》”)。鑑於該解釋，國安委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作出國安委決定，而處長表示入境事務處將充分尊重並執行該決定。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決的摘要

(法院的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9696&currpage=1)



爭議點

3. 黎就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理由如下：
- (i) 理由 1：黎指國安委決定和處長的決定受司法覆核所管轄；
 - (ii) 理由 2：黎指國安委決定屬於越權；
 - (iii) 理由 3：黎對原訟法庭接納建議訴訟方援引兩份關於內地法律的專家報告，以協助法庭正確理解《解釋》在內地法律下的性質，表示質疑；以及
 - (iv) 理由 4：黎就彌償訟費命令提出挑戰。

理由 1

4. 法庭認為務必緊記(i) 法律條文一般不會排除司法覆核的推定是一種法律條文釋義技巧，並非不可推翻，假如法律條文措辭“極為清晰和明確”，法律條文可把國安委的判斷和決定豁除於司法覆核之外；以及(ii) 在詮釋《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時，其條文必須與《解釋》一併理解，而且必須使《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效力充分發揮。(第 34 至 35 段)
5.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香港國安法》下有權解釋《香港國安法》條文。在內地大陸法體系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條文的立法解釋可對法律加以闡明或補充。根據“一國兩制”原則，香港法院必須遵從《解釋》。(第 38 段)
6. 《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與《解釋》一併理解時，條文所用措辭的涵義及效力最為清晰。有關措辭表達的立法原意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無意賦予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以覆核國安委的任何判斷、決定和作為，包括前述國安委決定。(第 39 段)
7. 《香港國安法》和《解釋》的詮釋理據如下(第 40 段)：
- (i) 《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述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解釋》第 1 段釐清了“機構”包括“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並具體訂明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國安委“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而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
 - (ii) 《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



員會的工作信息不予公開”，確立了國安委的決定不得受司法覆核所管轄的基本原理。基於國安委的工作性質，其工作很可能涉及敏感事宜。在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中披露這些資料，有違保密規定的目的。

- (iii) 《解釋》第 2 段闡明《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即香港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 (iv) 《解釋》第 3 段提述行政長官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報告，並提及報告所述看法，即“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可能引發國家安全風險”。《解釋》第 3 段續指“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重要的是，《解釋》第 3 段繼而指出“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國安委“應當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8. 有見及此，《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解釋》的合併效力沒有絲毫存疑或模稜兩可的空間。有關措辭的涵義不能合理地得出另一對立的解釋。法院必須落實該文本措辭的清晰涵義。(第 41 段)
9. 《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與《解釋》一併理解時，沒有理由把《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詮釋為國安委只限於履行該條所列的三項“職責”。該解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法律加以闡明或補充的立法解釋，並闡明國安委在《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下的法定職責涵蓋“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即遇有《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情況，需要行政長官認定的問題而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證明書。(第 43 段)

理由 2

10. 鑑於國安委決定及處長的決定都不受司法覆核所管轄，上訴法庭認為無須處理理由 2。(第 47 段)



理由 3

11. 鑑於法庭不用參考專家意見已能詮釋《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的清晰措辭，本案不需要專家證據。無論如何，上訴法庭裁定這項理由對是次上訴不大重要。(第 48 段)

理由 4

12. 上訴法庭干預原訟法庭的訟費酌情決定的基礎原則確立已久，經考慮這些原則，上訴法庭不能說原訟法庭犯了原則性或明顯的錯誤。因此，上訴法庭認為並無基礎干預原訟法庭按彌償基準作出的訟費命令。(第 49 至 52 段)

結論

13. 上訴被駁回，建議訴訟方可得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包括兩名大律師的費用)。(第 53 至 55 段)

律政司

2024 年 4 月